

# 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

## 修正草案總說明

輸入食品之安全衛生攸關我國民眾健康福祉，為有效管控風險程度較高之輸入食品，前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一日訂定發布「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歷經四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，規範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為強化輸入食品之境外源頭食品安全管理，參照國際間先進國家管理模式，規劃調整及明確應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，以及考量國際貿易情勢，並納入主管機關得審酌食品安全衛生風險等因素以決定得輸入範圍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修正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相關條文及產品範圍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參採食品法典委員會(CODEX)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(WOAH)規範，定明指定證明文件定義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修正「肉類產品」、「水產品」、「乳製品」、「蛋品」及「動物性油脂」產品範圍，調整應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品項；為予新增之產品品項適當緩衝期，定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；原附表所列產品範圍，依原訂日期繼續施行。(修正規定第三條附表)
- 三、新增為因應民生緊急必需品，得免除系統性查核之規範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四、已完成系統性查核同意輸入之產品，查核機關得再行實施書面審查或實地查核之情形，及停止其產品輸入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五、實地查核費用之負擔範圍及方式與輸出國(地區)簽有協定時，依該協定辦理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六、查核機關得審酌食品安全衛生風險等因素，通知已有輸入紀錄，但未經系統性查核之國家(地區)，向我國提出系統性查核之申請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七、新增輸出國(地區)未依第八條之通知，向查核機關申請系統性查核，

查核機關得停止其產品輸入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